**渑池县2024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145、**

**MCGZ[2025]245-ZC191**

## *1755157171554*

**采购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渑池县2024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采购人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采购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2、项目名称：渑池县2024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3、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145、MCGZ[2025]245-ZC191

4、预算金额：¥80.76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采购内容：渑池县2024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7、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至成果验收通过

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10、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11、项目地点：三门峡市渑池县

12、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需提供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3.6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项目开标之日范围内）；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

2、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0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20日23时59分；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 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资料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 电子营业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

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

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 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 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注：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响应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采购人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1、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4818677

2、采购人

采购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5239836609

3、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泽锋 何蒙

电话：18623981358、18639867810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中心大道湖滨大厦A座2306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监督单位和采购人 | 1、监督单位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电话：0398-48186772、采购人采购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赵先生电话：1523983660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梁泽锋 何蒙 电话：18623981358、18639867810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中心大道湖滨大厦A座2306室 |
| 3 | 项目名称 | 渑池县2024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渑竞磋采购-2025-81、MCGZ[2025]245-ZC191 |
| 5 | 项目地点 | 三门峡市渑池县 |
| 6 | 工程概况 | 渑池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准确掌握渑池县 2024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国土变更调查任务。 |
| 7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8 | 磋商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9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服务至成果验收通过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
| 18 |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21日08时20分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
| 2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
| 22 | 磋商文件售价 |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 2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 |
| 2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6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 ■否 |
| 27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10月21日08时20分磋商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
| 28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2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1 | 招标控制价 | ¥80.76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
| 32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 34 | 响应文件上传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该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
| 36 | 付款办法 | 1、合同签定后，根据施工进度，工程完成80%，拨付合同金额的60%；2、经竣工验收后，拨付合同金额的80%；3、经完成审计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97%；4、一年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剩余3%全部付清。（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37 | 合同的签订时间 |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 3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服务业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39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40 | 结果公告 |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
| 4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2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3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44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5 | 投标须知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CA锁是否正常。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 ：如按照电子化响应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7、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或者磋商小组提出的答疑，报价和答疑时间为30分钟，若供应商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机构无义务必须通知到每个供应商进行报价或答疑。在开标及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监督人是无法携带通讯工具，供应商若出现问题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1.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总 则**

**1.1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库〔2015〕124号文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 被责令停业的；

1.4.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原因引起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报名完成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组成人员**

**（6）、技术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招标控制价自主进行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

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初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7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

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7.2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

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 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 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4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提出质疑。

**6. 磋商细则**

6.1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性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本次磋商中，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6.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小组**

7.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及时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14、合同授予**

1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2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4.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4.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后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信息及将采购合同报同级监督部门备案。

**15、重新招标**

1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2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质疑程序及处理**

17.1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时；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提起质疑的日期。

17.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7.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7.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7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8、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1.20% | 1.70% | 1.70%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00% | 1.20% | 1.20%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70% | 0.80% | 0.70%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40% | 0.50% | 0.40%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30% | 0.25% |
| 1亿--5亿元（含5亿元） | 0.10% | 0.10% | 0.10% |
|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 0.010% | 0.010% | 0.010% |
|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500-100）万元×1.0%=4万元（1000-500）×0.7%=3.5万元（5000-1000）×0.4%=16万元（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

##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供应商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需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项目开标之日范围内）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 非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其它 |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
|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电子签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分 | 1、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备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与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政策。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9、符合价格折扣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
| **技术部分（50）分** | 项目总体工作方案 | 10分 | 供应商的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全面、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工作规划清晰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体系详尽，切实可行的，得10分；供应商的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较好、可行性较好，工作规划较为清晰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体系相对详尽，有可行性的，得6分；供应商的项目总体工作方案不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工作规划较为清晰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体系相对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工作安排及人员配备 | 8分 | 项目工作安排计划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有合理的人员安排，职责分工明确的8分；项目工作安排计划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的5分；项目工作安排计划和人员安排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8分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8分；实施技术方案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5分；实施技术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8分 |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8分；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5分；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确保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8分 | 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8分；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5分；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 8分 |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8分；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5分；信息安全保密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 | 3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测绘类项目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且必须清晰可见，不提供不得分（任意一项上需体现时间）。 |
| 仪器设备 | 3分 | 拟投入的设备具有无人机，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多得3分。注：需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 |
| 项目管理机构 | 4分 | 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无人机驾驶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未附证书、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负责人外)为注册测绘师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备注：除负责人外，以上资料须附在标书中，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未附测绘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10分 | （1）服从工作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工作计划安排非常合理，积极配合工作的得4分，工作计划有安排，能够配合工作的得2分，工作计划一般，配合工作一般的得1分）。（2）质量承诺：投标人在成果质量管理上有服务承诺及充分合理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上服务承诺及充分合理保证措施，做得详细且具体的得4分，做得合理的得2分，做得一般的得1分）。（3）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方案具体、详细的得2分，后续服务方案合理的得1分。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2 形式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2.5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本项目经磋商小组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_\_\_\_\_\_\_

其他必要内容 \_\_\_\_\_\_\_\_

**第二条具体服务事项**

**1、**

**2、**

**......**

**第三条服务期限**为＿＿＿＿天。自＿＿＿年＿＿＿月＿＿＿＿＿＿时起至＿＿＿＿年\_\_\_\_月＿＿＿＿日＿＿＿＿时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4、合同签订期限为 年。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详见合同约定内容

......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 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1. \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 万元。

付款方式：

2、费用构成

（1）

（2）

„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其他。

**第十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由甲方报送县采购科一份。

第十一条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渑池县2024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准确掌握渑池县 2024 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国土变更调查任务。

**服务内容：**

（一）年度变更。做好渑池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外业实地举证、内业平台填报、数据上图、自检和数据库建库、质检工作，并对本区域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全面掌握2024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并积极落实对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的整改等工作；

（二）日常变更。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有关工作要求进行，主要程序内容包括资料收集、调查举证、平台填报、矢量上图等工作。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服务至成果验收通过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组成人员**

**六、技术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库〔2015〕124 号文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公司愿以(大写) （小写） 元的报价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并按上述文件中的条款承包该项目。

2、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我公司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文件成交。

4、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成交后的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合同，保证服务周期 ，确保质量要求达到 。

5、成交后，我公司将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对此承担责任。

6、我们承诺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选择。

7、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本响应文件将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元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周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磋商范围 |  |
| 备注 |  |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号码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企业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可标明序号及业绩类型

**（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可标明序号及业绩类型

**五、项目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社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